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因资金紧张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1、已披露的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共计 204,740.00 万元逾期的情形。

2、新增债务逾期情况

借款单位	债权单位	新增逾期金额 (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70	2018 年 9 月 28 日	长期 借款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9 年 6 月 20 日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25,873.19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56,25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 借款
	浙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合计		93,133.89	-	-

注：1、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归还的 10.70 万元本金被计入利息，故新增 10.70 万元逾期金额。

2、恒丰银行杭州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分别对我公司进行起诉，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及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2019-028）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及部分房产查封的公告》（2019-052）。因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恒丰银行杭州分行的 3 亿元借款及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的 6 亿元借款触发提前还款条款，以致逾期。公司已归还恒丰银行杭州分行借款本金 126.81 万元，除去前期披露的逾期金额 4000 万元，此次新增逾期金额 25873.19 万元；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除去前期披露的逾期金额 3750 万元，此次新增逾期金额 56250 万元。

3、公司向浙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若无法按期归还本息，可将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按协商价格转让给浙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已被法院冻结，目前无法完成股权交易，按照谨慎原则将此 10000 万元金额计入逾期金额。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会增加其财务费用，同时会进一步加大资金压力，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包括部分偿还、增加担保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同时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